

个税改革 共享红利

——解读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由2011年版转变为2018年版。此次个税改革使得税制更加公平,能使大部分纳税人享受到此次个税改革的红利。

此次个人所得税修改的内容主要有:

一、完善有关纳税人的规定。为适应个人所得税改革对两类纳税人在征税方式等方面的不同要求,新个人所得税法明确引入了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并将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时间这一判定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标准,由是否满1年调整为是否满183天,以更好地行使税收管辖权,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二、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居民个人按年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同时,适当简并应税所得分类,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调整为“经营所得”,不再保留“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该项所得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并入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

三、优化调整税率结构。综合所得税率,以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3%至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并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经营所得税率,以现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税率为基础,保持5%至35%的5级税率不变,适当调整各档税率的级距,其中最高档税率级距下限从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四、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为3500元/月,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新个税法将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的前瞻性。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

五、设立专项附加扣除。在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明确现行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继续执行的同时,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

六、增加反避税条款。针对个人不按规定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避免税务机关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我国的个税改革持续推进,自1980年9月正式颁布以来,1993年10月第一次修正,“三税合并”,统一免征额800元,附加扣除3200元;1999年8月第二次修正,开征储蓄存款利息税;2005年10月第三次修正,自2006年1月开始免征额调升至1600元,附加扣除3200元;2007年6月第



四次修正,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调整问题授权国务院作出规定;2007年12月第五次修正,自2008年3月开始免征额调升至2000元,附加扣除2800元;2011年6月第六次修正,自2011年9月开始免征额调升至3500元,附加扣除1300元,税率由9级变为7级。每次基本都是围绕提高起征点在进行改革,这是因为个税有个非常重要的作用就是“调节收入差距,实现收入分配的公平”。

9月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财税[2018]98号《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为让各部门能及时了解、执行最新的税收政策,公司财务部及时发布通知,对修改的个税计算方法进行了宣贯,并按最新的政策对10月发放的工资进行扣税,使大家切实减少了税负,增加了收入。(江苏清泉财务部 张容铭整理)

心大于职

事业部总经理潘智伟曾在一次会议上剖析了“心大于职”或“心小于职”,讲到若管理人员“心大于职”,遇到问题就会千方百计地寻找解决方法,日积月累后,管理水平就会提高,当然上升的平台就很广,最终就会成为一个出色的管理者;若“心小于职”,遇到问题就抱怨、找借口、推责任,就会被淘汰、下岗,最终只会成为一个平庸、“无担当”的人。曾看过《将才:让年轻人少奋斗5年》这本书的读后感,其中说到的“兵职将心”、“将职兵心”与潘总提出的“心大于职”、“心小于职”有异曲同工之妙,不禁联想到我们基层管理人员。

作为基层管理人员,我们会面临很多棘手问题,如安全、环保、生产、质量、设备、人员等,俗话说“在其位,谋其政”,我们每个工段管管员就如同一个“地方官”一样,在做好稳定安全生产的同时,又如何做到“心大于职”呢?

一是要不断学习,充实自己。“心大于职”,不是让你坐井观天,想着外面的世界如何美丽多彩,而是要脚踏实地地思考如何把自己的“井”修饰的豪华、舒适。要学习并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各种安全、设备、生产等辅助知识也要懂,也要会,比如如何消除静电?如何分析成本构成?如何与员工交谈等等。只有这样才能在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找出问题的“病根”,并将问题解决;要学习别人的长处和优点,“师夷长技以自强”,自己做得不好的地方,多向做得好的人学习、借鉴,多和他们交流、讨论,扬长补短,不断完善、充实自己。学无止境,每个项目都是一门知识很深的课堂,一旦学以致用,我们将受益匪浅。

二是要有担当、团队意识。每个岗位都是一个温馨的“家园”,作为岗位管管员,我们要对员工负责,对岗位要有担当意识,积极引导员工工作、生活,宣传公司企业文化和正能量,像家长一样,承担起各种责任和使命。我们要能做事,做好事,更要有魄力担当风险与责任,失败不可怕,关键要查找原因,有东山再起的“壮志雄心”。对上级,我们要绝对服从,执行各种指令,目标一致完成各项任务,提高车间团队的凝聚力。对下级,我们要众志成城,凝成一股绳,稳定岗位生产,和员工一起同心协力建设“家园”。

三是要培养潜在风险控制意识。日常巡检时,发现异常情况,要引起重视并妥善解决,不能有“等、拖、凑合”等思想。一颗螺丝钉可以影响一场战役的胜利权,一个小黑点可以造成几吨产品的不合格,一个阀门的内漏可能造成一次安全事故,这些问题的严重性,我们既要分析透彻,又要及时消除。其他车间或公司发生的问题,我们要认真学习经验、教训,结合自身岗位,防微杜渐,不要存在“不可能,我们不会犯低级错误”这种“看热闹、当笑料”思想,任何事物,皆有可能发生。多和员工交谈,聆听他们的心声,建议以及他们发现的异常情况,一来可以和员工拉近感情,二来可以从员工反馈的异常情况,消除岗位隐患和潜在风险。

四是要树立模范带头作用。基层管管员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为员工树立好榜样。要从我做起,改善精神面貌,要自律,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弘扬民族文化传统,无论在生活上还是在工作上,要形成一种自律的良好习惯,给员工做好榜样。学会“授之以渔”,遇到问题后先亲自解决,然后把方法交给员工持续改进。既教给了员工技能,又拉近了与员工的距离,何乐而不为?不要把问题甩给员工来解决,“给我冲”与“跟我冲”一字之差,产生的效果就是天壤之别。

“心大于职”,它教我们面对问题要付出百分之百的努力去解决,这是态度;它教我们思考问题要打破局限性,求精求全,瞻前顾后,这是原则;它教我们对待工作要有心、用心、尽心、创“心”,这是责任和义务。

无论你在哪个岗位,都必须要有“心大于职”的意识,只有这样,你才能在岗位出彩,才能做一个有用的人,才能彰显人生价值。

(通讯员 梁高祥)



态度决定一切,执行力的强弱很大程度上是受自发的或被动的态度所影响。把指令分解成可操作的具体细节及任务,然后以身作则地带领团队主动、及时、保质、保量去完成,这就是执行力的最好表现。

执行,不单单是自身独立完成某项任务。通过参加执行力课程的培训,我对自己有了更清楚地认识,对执行力提升有以下四点体会。

第一点,解码。老师说过,一个错的决定,100个行动都无法挽救。方向错了,越努力,偏差反而越大。作为一名生产管管员,首要任务就是要认真、细心解码指令。解码的过程中,存在疑问或有不明之处要虚心请教,不可盲目自大,只了解皮毛就传达指令。解码体现的是个人能力,只有不断提升才能紧跟公司发展的战略步伐。

第二点,计划。在解码完指令后需要制订工作计划。计划目标要明确,要定人、定量、定时、定质(标准)。工作计划的严谨或随意体现的是管理人员的组织能力及领导能力,是管管员工作态度的重要体现。

第三点,落实。计划的落实是执行的最终体现,工作完成好与坏是个团队执行力强弱的最终判断标准。个人不折不扣的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某项工作任务,说明他是一个执行力很强的人,如不能带领团队一起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说明他

敬畏,是一个神圣的字眼,提笔谈起,思虑万千。

敬畏祖先,敬畏自然,敬畏纲常伦理,敬畏法律法规,敬畏公平正义……敬畏——它是人类对待事物的一种态度。敬畏之心源自于信仰,敬畏不是惧怕,而是一种心怀神圣感的“尊敬”和“惶恐”。老子曾言:“人之所畏,不可不畏”,一个人只有心存敬畏,才会三思后行,行有所循,行有所止。

而今,我们做企业应该敬畏什么?要敬畏生命。世间万物都有生命,不仅仅是人类,每一天,都有一些生命开始它的旅程,一些生命延续着他们的价值,也有一些生命永远地离开。面临死亡或送别逝者时,最能让人感伤生命的短暂、易逝,因为生命只有一次。所以只有敬畏生命,敬它的伟大,畏它的易逝,才能让有限的生命在平安的企业生产中焕发光彩,不断提升生命的价值。

要敬畏规矩。当今是依法治国时代,要敬畏国家法律、社会制度、公司规章。明朝理学家方孝孺曾说:“凡善怕者,必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偶有逾矩,亦不出大格。”这启示我们,对规矩,要有敬畏之心、戒惧之意,做到言行有度。如果视公司规章制度不约束自己行为,依然我行我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人,终究会自食其果,更有甚者,给公司、部门或个人家庭带来危害。

要敬畏底线。底线是内心的法律,一部自律性的法律。底线叩问着人们内心的良知,是遇到矛盾争执时脑海里那个正义的小

认清自身 赢在执行

不是一个合格的管理者。所谓执行到位,在我看来就是一丝不苟的按照原设定的标准带领、指导团队员工把工作落实到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偏差,不能以差不多、还好,就这样的态度草草了事,要有一颗力求完美的决心。观念决定行为,行为形成习惯,而习惯左右着我们的观念。其次,工作任务、规章制度要时刻紧盯,常抓不懈,不能让时间麻痹了耳目,要及时跟进,时刻把握动态,才能达到最强的执行力。此外,在与员工沟通交流过程中,要多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奖惩分明,才能将执行到位。

第四点,总结。事情做完了并不代表执行到位了。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什么问题,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与预期相差多少,这些都需要进行总结,反馈于上级管理人员或相关方。经验,都是长期从一件件事情上积累得来的,不断总结经验的人可以不断进步,不断提升。

通过学习,我们认清了自身的不足,也找到了不断提升的方法。但知易行难,接下来就是要与曾经的“缺点”决绝,心怀攻坚克难的决心,不抱怨、勤反思,做事力求完善,用强有力的执行赢得未来。

(南区事业部 周龙飞)

人儿。有底线于心中,以德修身养性,让一个人能够是非分明,平和坦荡。企业治理需要底线,以德服人,让每个人都能感受到一种平等的尊重,从而形成良好的正能量风气,每名员工都努力成为企业底线的示范者、良好风气的维护者。风清气正、积极向上,怀着一颗敬畏之心,弘扬企业使命、愿景,价值观,共建和谐清泉。

要敬畏良心。中国人把良心看得很重,古人笃信“举头三尺有神明,不畏人知畏己知”。我们经常这样说:做人要有良心,也经常这样提醒和被提醒,做这事对得住良心吗?甚至有这样抨击或被抨击:你的良心被狗吃了!我们在企业,企业提供工作机会与平台,我们付出辛苦劳作领取薪酬,获得归属感,在每日工作的时间里,我会扪心自问对得起企业给予的平台和报酬了吗?在五十年中国企业文化里,有一句震古烁今的诗词:上要对付得住天,下要对得住地,中间要对得住自己的良心!这就是对良心的敬畏。

心存敬畏,行有所止。人一旦没有敬畏之心,往往就会变得无所顾忌,甚至无法无天,最终吞下自酿的苦果。企业在当前高压态势的安全环保形势和内部治理经营策略调整的背景下,我们面对纷繁世事、伦理道德,面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面对自己内心,要承载着一个“怕”字。只有心怀敬畏才会牢记慎独二字,才有危机感,才能知方圆、守规矩,踏踏实实干事、干干净净做人,做一名遵纪守法的清泉人。(通讯员 李伟)

心存敬畏 行有所止